

金陵图书馆章程

(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理事会
- 第四章 管理层
- 第五章 职工
-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馆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理事会、管理层的运行规则,对理事会及本馆全体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馆名称:金陵图书馆。

第三条 本馆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58 号。

第四条 本馆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馆开办资金:人民币 1294 万元。

第六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七条 本馆的登记管理机关: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本馆自觉接受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馆的宗旨:读者为本,服务至上。

第九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

- (一) 负责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储存和研究工作;
- (二) 收集、整理各种载体类型的文献信息资源,提供文献借阅、阅读辅导、信息咨询等公益服务;
- (三) 组织开展各类讲座、展览等读者活动;
- (四) 开展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理论研究,指导各区级图书馆的建设;

- (五) 进行文化衍生品的开发及营销;
- (六) 承担图书馆其它业务工作;
-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馆第一届理事会;
- (三) 向本馆理事会委派相关理事;
- (四) 提名本馆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 (五) 任免本馆的管理层人员;
- (六) 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七)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八)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 制止或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本馆的权利:

- (一) 依法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 (二)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馆的法人财产；
- (三) 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产生本馆内部人员担任理事人选；
- (四)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内部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本馆的义务：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益服务；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举办单位报告重大事项；
- (三) 依法披露有关信息；
- (四) 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本馆的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本届理事会任期满前三个月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理事会由15名理事组成，采用委派或推选方式产生，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 (一) 政府层面代表5名：分别由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

委派；

(二) 本馆代表 3 名：法人代表 1 名，为当然理事；副馆长、职工代表各 1 名，本馆推选产生；

(三) 社会方面代表 7 名：由社会知名人士、图书馆专家、读者代表、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首届社会人士理事由图书馆招募，经举办单位确认产生。

理事会换届时，理事人选应按照原渠道产生。

第十六条 党组织负责人应进入理事会，并代表图书馆党组织行使理事职权。党组织在理事会中应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主要包括：

(一) 对理事会决议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初步意见后，再提交理事会研究决定；

(二) 与监事共同对理事会成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管理层贯彻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评估督导。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确定本馆的使命、宗旨，并保障其实现；

(二) 拟定及修订本馆章程，确定理事会议事规则；

(三) 审议本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四) 审议本馆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五) 审议本馆财务预算和决算；

(六) 选举副理事长；

(七) 审议决定理事会理事的任免；

(八) 沟通协调本馆与社会各界的关系，争取政府、社会对本馆事业的支持；

(九) 协助筹措本馆事业发展的资金；

(十)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十一) 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专题报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设兼职秘书 1 名，经理事会会议予以认定，由理事长聘任，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秘书应当严守秘密，不得私自公开理事会的信息。秘书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 负责理事会的文件起草、资料收集整理、文件保管等日常事务；

(二) 负责理事会会议的安排、会议纪要的编写，并及时提供给所有理事；

(三) 负责理事会成员之间的联络。

第二节 理事

第十九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应按照原产生方式换届，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连选连任。

理事为非领薪的社会公益职位，不得因理事资格在本馆领取薪酬；社会人士代表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条 理事任职资格：

（一）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热心社会公益，热爱图书馆事业，能维护本馆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三）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资历和良好声望，能客观、独立表达意见；

（四）无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根据本馆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会议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会议及本馆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接受本馆邀请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配合协调解决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 不得擅自公开本馆涉密信息；
(六) 不得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馆牟取不当利益；

(七)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不能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损害公共利益或本馆利益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六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任期为当届理事余下任期。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任命；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任命。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除了享有理事权利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 引导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本馆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二) 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四) 执行理事会决议，督促和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五)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六) 法律法规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经理事长、图书馆法人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如遇重大突发情况，理事长应当立即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议题根据理事会章程确定，理事在职权范围内可提交补充议题，补充议题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当次会议议题）：

（二）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做好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如下：

（一）拟定及修订本馆章程；

（二）审议本馆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审议本馆重大财务事项；

（四）审议本馆机构调整方案；

（五）审议本馆年度工作报告和相关重要决议；

(六) 审议决定本馆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七) 审议理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涉及重要事项的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人员,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 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应确保其决策的科学、合理性:

(一) 对涉及重大专业性的事项应咨询专家意见;

(二) 对不清楚的事项应咨询相关管理人员;

(三) 对涉及全体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按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审议。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所决议

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条 根据本馆实际需要，经理事长或图书馆法人代表同意，本馆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节 理事会监事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设监事 1 名。

第四十二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不得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举办单位委派；
- (二)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举办单位反映情况；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陵图书馆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监事为非领薪。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四十六条 本馆管理层由馆长、副馆长、党总支书记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

第四十七条 管理层听取理事会意见和建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按要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和财务决算，执行上级审定的经费预算，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
- (四) 拟定本馆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五) 拟定本馆内设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草案；
- (六) 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 (七)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八)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本馆馆长、副馆长根据相关干部人事工作程序由相关部门提名，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报理事会备案；党组织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有关程序任免。

第四十九条 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法人代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 (二) 全面负责本馆业务、人事、财务、资产等各项管理工作；
- (三) 组织制定本馆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职工

第五十条 本馆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本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招聘、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本馆或本馆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五十二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其岗位职责和贡献程度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二）对图书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图书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图书馆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 珍惜爱护图书馆声誉, 维护图书馆利益, 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三) 勤奋工作, 恪尽职守, 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本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本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预算法和财政预算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 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按照理事会的决策、决议执行使用。

第五十六条 本馆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议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馆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本馆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五十八条 本馆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理事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前, 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举办单位或授权图书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应报举办单位和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本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事业单位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图书馆章程；
- (二) 图书馆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
- (三) 图书馆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图书馆年度服务数据统计资料；
- (五) 图书馆年度公共服务经费使用情况；
- (六) 馆藏及读者服务信息；
- (七) 理事会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二条 本馆因故终止，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三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市事业单位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五条 本馆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涉及本章程主要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或理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整体性修改的，需实施整体性修改；其他修改的，采取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